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489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落实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及装备，建立应急物资、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，并对应急物资、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，使其处于适用状态。
 - 6.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事故风险辨识、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 29639-2020）6.5.3 的要求，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、数量、性能、存放位置、运输及使用条件、更新及补充时限、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，并建立台账。